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摆世勇**：本院受理原告李德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561号**

**陈刚、伍爱琼**：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正合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刚、伍爱琼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陈刚、伍爱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四川正合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给付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848.54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848.54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予以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25元，由陈刚、伍爱琼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85号**

**王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王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王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7974.83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记账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85号**

**王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王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王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7974.83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记账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898号**

**贺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贺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贺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0 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记账日始按合约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926号**

**王韬**：本院受理原告舒鑫元与被告王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王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舒鑫元偿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本金30 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本金40 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7日起，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元，由贺羽平、陈勇均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531号**

**唐小明**：本院受理原告黄昭芬与被告唐小明、石桂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唐小明、石桂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黄昭芬偿还借款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649号**

**贺羽平**：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贺羽平、陈勇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贺羽平、陈勇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5010.79元；二、驳回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贺羽平、陈勇均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905号**

**王坤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王坤秀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王坤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29 730.36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账日始按合约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692号**

**蒋琴、吴相岚**：本院受理原告唐小华与被告蒋琴、吴相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蒋琴、吴相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唐小华偿还借款本金50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500 000为基数，从2021年5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85%为标准予以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唐小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892号**

**王韬**：本院受理原告舒鑫元与被告王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王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唐小华偿还借款本金50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记账日始按合约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926号**

**王韬**：本院受理原告舒鑫元与被告王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王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舒鑫元偿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本金30 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本金40 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7日起，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元，由贺羽平、陈勇均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050号**

**遂宁市安居区蝶彩青苹果家具店、夏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遂宁市安居区蝶彩青苹果家具店、夏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遂宁市安居区蝶彩青苹果家具店、夏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贷款本金58 654.50元、利息625.13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的计算方式：第一笔借款自2020年12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本金28 654.50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第二笔借款自2021年5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本金30 000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罚息、复利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692号**

**蒋琴、吴相岚**：本院受理原告唐小华与被告蒋琴、吴相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蒋琴、吴相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唐小华偿还借款本金50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500 000为基数，从2021年5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85%为标准予以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唐小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892号**

**蒋琴、吴相岚**：本院受理原告唐小华与被告蒋琴、吴相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贺羽平、陈勇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5010.79元；二、驳回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贺羽平、陈勇均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905号**

**王坤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王坤秀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王坤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29 730.36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账日始按合约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903民初2113号**

**柏宏光、孙洪维**：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柏宏光、孙洪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柏宏光、孙洪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利息22 066.66元；二、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被告柏宏光、孙洪维所有的位于蓬溪县蓬南镇邻遂路(和谐家园)A幢4单元5楼1号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驳回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元由被告柏宏光、孙洪维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87号**

**曾清秀、陈良分**：本院受理原告徐和富诉被告曾清秀、陈良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535号**

**徐州市亿冠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方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汤胜平、黄义碧、何朝春、阮永琴、汤益晖、汤燕容、李玉书、刘秋英**：本院受理原告邓海昀与你们民间借贷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5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27号**

**丁效荣**：本院受理原告陈尔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350号**

**段海峰、宜昌九京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丽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171号**

**尹明业**：本院受理原告程译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974号**

**李志华(住江西省鄱阳县侯家岗乡阎田村)**：原告吕骏与被告李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7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李恒帆、李绍炯、应胖敏。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812号**

**何燕华**：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富通道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燕华、杨长清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燕华、杨长清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富通道桥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5378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70元，由被告何燕华、杨长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杨中林**：本院受理泰兴市德泉农资超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宣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416号**

**陈玫伊、吉冉、米福明、徐知阳**：本院受理原告米加伦、毛振碧诉被告遂宁市船山区双富砂石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追加陈玫伊、吉冉、米福明、徐知阳为本案原告，追加刘桂龙为本案第三人。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原告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0458号**

**朱荣军**：本院受理原告奚晓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628号**

**孟双全**：本院受理原告倪伟与被告孟双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62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928号**

**刘宏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与被告扬州好享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宏星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283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刘爱军**：本院受理原告郭葱葱诉被告刘爱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覃凌宇、路峰**：本院受理原告孟丹平诉被告覃凌宇、路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0402民初3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745号**

**刘泽**：本院受理原告陈宇轩与被告刘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陈宇轩偿还本金3428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尚欠借款本金3428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履行给付义务，上述利息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70元，由被告何燕华、杨长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马爱莲、李建国、李大春、何建霞、李向丽、李富国**：本院受理原告薛保成、薛得松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2322民初5670、5671、5672、5673、5674号**

**林春勇**：本院受理原告沈国伦、曹学周、李秀平、王家贵、王显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0115执恢390号　郭永鸿**：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贵定县现代家电超市、赵嘉钰、郭永鸿、吴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依法对被执行人郭永鸿名下所有的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A9组团1-5栋(41单元23层2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Y1414493)房屋进行网络询价，网络询价结果分别为：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均为294581.04元；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均为297713.00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均为2506962.0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第十三条的规定，因评估报告有限期限为一年，本院拟以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2809970.00元作为参考价由公说庭合议后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请于收到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对被执行人郭永鸿名下所有的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A9组团1-5栋(41单元23层2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Y1414493)房屋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胡晓宇、姜涛**：本院受理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海浩**：本院受理刘传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你支付欠款11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自2021年4月28日起计付)。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7日15:30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丽娜、赵跃鹏**：本院受理运城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林爱华**：原告温州市江滨路鹿城段工程建设指挥部诉被告林珍华、胡春梅、林爱华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73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王金鹿**：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4民初3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梁新立**：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4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赵立永、赵学瑞**：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4民初3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柳永昌、周景梅**：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4民初3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常秀军**：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4民初2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罗春艳**：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4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杨瑞松**：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4民初3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王丽青**：本会受理(2020)并种裁字第132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丽青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八点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新波、贾春兰、山西汇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刘江波**：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35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刘新波、贾春兰、山西汇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刘江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八点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郑永强、黄春兰、山西大秦电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硕麒煤制品有限公司、史志强、郭兴华、史天朋、任静梅、侯永平、史志英、李树森、杨丹**：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50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文市大宏标塑料有限公司、李文市大秀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硕麒煤制品有限公司、史志强、郭兴华、史天朋、任静梅、侯永平、史志英、李树森、杨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四点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孝义市大宏标塑料有限公司、孝义市大秀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硕麒煤制品有限公司、史志强、郭兴华、史天朋、任静梅、侯永平、史志英、李树森、杨丹**：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50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孝义市大宏标塑料有限公司、孝义市大秀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硕麒煤制品有限公司、史志强、郭兴华、史天朋、任静梅、侯永平、史志英、李树森、杨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